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

被告 陳俊達即福德金屬工程行

林芊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肆仟陸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肆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據第32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14、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陳俊達即福德金屬工程行邀同被告林芊妤為連帶保證
02 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借款金
03 額」，約定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
04 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
05 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嗣被
06 告陳俊達即福德金屬工程行邀同被告林芊妤為連帶保證人，
07 於113年3月12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展期申請書，變更還款方式
08 自第7期起至第24期按月付息，自第25期起，按月平均攤付
09 本息。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
10 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11 詎被告陳俊達即福德金屬工程行於113年9月30日後未依約清
12 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3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萬4,641元，及如附
15 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二)願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
16 設公債甲類第10期（107年度）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4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借款展期申請書各3
25 份、客戶往來帳戶查詢1份、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暨
26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6份、催告書及回執、福德金屬工程行商
27 業登記抄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5頁），堪信為真。
2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9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02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03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吳芳玉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

13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70萬元	63萬3,249元	113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113年10月1日起至1 14年3月31日止	0.222%
					114年4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	0.444%
2	20萬元	18萬928元	113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113年10月1日起至1 14年3月31日止	0.222%
					114年4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	0.444%
3	10萬元	9萬464元	113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113年10月1日起至1 14年3月31日止	0.222%
					114年4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	0.444%
合計	100萬元	90萬4,641元			-	-